

中央造幣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

甄試簡章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329517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公告

中央造幣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負 責 單 位
筆 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18: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 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 期恕不受理。	台灣金融研訓 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 通知書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及列印。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	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 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 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 告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 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12:00 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 「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其 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 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09:00 起 至 7 月 5 日(星期二) 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 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 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寄發入場 通知書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中央造幣廠
	測驗日期	100 年 7 月 18、19 日 (星期一、二)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12: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書 面錄取通知另行寄發。	

壹、甄選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

一、資格條件：

- (一) 性別、年齡不限。
- (二)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判定並持有證明文件。惟如獲錄取參加口試，應於報到時繳驗上述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口試資格。
- (三) 體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表」，如不符下列體格條件或不適合擔任該項工作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7 以上，辨色力及聽力(矯正後)正常。
2.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四) 其他：依「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7. 體格檢查不合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用人員除外）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無法勝任工作者。
8. 曾在中央造幣廠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9.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設籍未滿 10 年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者。
10.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年滿 65 歲者強制退休)。

(五)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別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二、錄取名額、報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一) 分類職位

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報名資格條件 (學經歷、證照)	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工程師(員)	1	5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 2. 英文 專業科目 1. 工程力學 2. 機械製造學	1. 金屬加工生產工廠，技術研發與製程改善。 2. 機械工程之設計、規劃、監造、維修等工作。
管理師(員)	2	6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 2. 英文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 2. 企業管理	擔任行政業務工作

(二) 評價職位

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報名資格條件 (學經歷、證照)	筆試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機械技術員(一)	5	1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	1. 幣材之熔煉、軋延、沖製、清洗等工作。 2. 需配合輪班。
機械技術員(二)	1	5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需具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乙級以上或車床-CNC 車床乙級技術士證。	1. 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2. 英文 專業科目 1. 機械原理 2. 機械製造學概要	1. 熟練操作傳統車床及CNC車床。 2. 具機械拆裝之維修經驗尤佳。 3. 具操作一般泛用工具機之能力。
電機技術員	1	5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需具工業配線乙級以上或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證。	共同科目 1. 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2. 英文 專業科目 1. 工業配線 2. 電子學概要	1. 電機設備維修、改善、設備研發、廢(污)水處理。 2. 需配合輪班。

註1：中央造幣廠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備取名額，俾依缺額情況依序通知遞補，儲備期間至101年8月31日止。

註2：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暫准報名，惟於100年8月31日前須繳驗畢業證書，始合於報名資格規定。

註3：「相關科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筆試專業科目至少有一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年5月27日09:00，至6月10日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造幣廠(<http://www.cmc.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台灣金融研訓院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 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職位、類別。
- (五) 身心障礙考生，以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準。
- (六) 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之「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
- (二) 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10 日 18:00 止；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1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選擇 ATM 或 Web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3)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 ATM 帳號(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0年6月26日（星期日）。

(一) 分類職位：

節次	測驗時間	工程師（員）	管理師（員）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10：00	國文 （論文及公文）	國文 （論文及公文）	非選擇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20～11：50	工程力學	行政法	非選擇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3：00～14：30	機械製造學	企業管理	非選擇題
第四節 共同科目	14：50～15：50	英文	英文	選擇題

(二) 評價職位：

節次	測驗時間	機械技術員 （一）、（二）	電機技術員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10：00	國文 （論文及選擇題）	國文 （論文及選擇題）	選擇題部分共 20 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20～11：50	機械原理	工業配線	非選擇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3：00～14：30	機械製造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非選擇題
第四節 共同科目	14：50～15：50	英文	英文	選擇題

(三) 筆試

1. 共同科目：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一均為選擇題(含單、複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專業科目題型採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四) 試場設置於台北地區，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0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口試日期：100年7月18、19日（星期一、二）於中央造幣廠辦理。

(一) 達口試標準者，於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布，並另行書面通知測驗時間。

(二) 口試當日除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正本及口試入場通知書核驗身分外，並繳交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之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暫准報名，惟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如係國外

- 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 考生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等之正本各 1 份、影本各 1 份，合計 2 份(請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布欄下載表格使用)。
 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乙級以上、車床-CNC 車床乙級、工業配線乙級以上、機電整合乙級等技術士證之正本與影本各 1 份。
 5. 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之正本與影本各 1 份，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6. 學分證明：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檢附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1 份。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

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選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6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 1. 分類職位：按國文(公文及論文) 15%、英文 15%、專業科目各 35% 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 2. 評價職位：按國文(論文及選擇題) 10%、英文 10%、專業科目各 40% 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 (二)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缺考或專業科目 2 科原始分數平均低於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各類別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錄取及備取人數各通知 2 至 3 倍人員參加口試。
- (五)口試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3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 反應能力：30 分（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 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陸、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前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 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複查三科為 175 元，複查四科為 2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如下：
 1. 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止。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24:00 止，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 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則取消其參加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甄選結果公告

- 一、筆試結果於 100 年 7 月 4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查詢。
- 二、口試結果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12: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 (<http://www.cmc.gov.tw>) 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捌、進用及待遇

一、進用：

- (一)錄取人員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另函通知最晚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前報到上班，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中央造幣廠將依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 (四)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本廠進用。

二、待遇：

- (一)分類職位工程師(員)及管理師(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分類職位 3 等 1 級試用，月支 39,580 元；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以分類職位 4 等 1 級派用，月支 43,380 元。
- (二)評價職位技術員參加勞工保險，以評價職位 5 等 1 級操作員試用，月支 26,385 元；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以評價職位 6 等 1 級僱用，月支 29,685 元。
- (三)試用及派僱用薪給如遇本廠待遇調整比照辦理，爾後之升等調派依中央造幣廠有關規定辦理。

三、分類職位報考者如具碩士以上學歷，評價職位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或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經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四、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五、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中央造幣廠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中央造幣廠得於試用期間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專線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或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